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文淵

聯絡電話：02-87712840

電子郵件：wyli284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1110818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4922_1111219392_1110818370_111D2036730-01.pdf、34922_1111219392_1110818370_111D2036731-0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0月3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008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

正本：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本部地政機關、營建署所屬機關、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營建署建築工程組、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工務組(含附件)

電 2022/10/14 文
交 15:45:05 章

總務處 111/10/17



1110009988

中央警察大學--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10009988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1份，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p>(第2層決行) 擬辦：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衡酌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因確診、密切接觸隔離、家庭照顧需要，仍有致工地出工人數降低，造成工率低落而影響工進之情事，爰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1案，於原草案精神架構下，朝簡單、明確、易執行方向再予修正內容後，提供上開處理方式，由機關本權責核實辦理。 二、奉核後，配合上揭處理方式辦理，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最新消息網頁周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總務處 張文育 秘書 </div> 111/10/17 15:52
配合辦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總務處 陳建住 助教 </div> 111/10/17 17:11
轉陳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總務處 陳春成 組長 </div> 111/10/18 08:43
如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總務處 洪良信 總務長 </div> 111/10/18 09:3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總務處 張文育 秘書 </div>